

高雄市永安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

20324-90-01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內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：按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、機型等分為耕耘機、曳引機、插秧機、動力中耕管理機、動力割草機、背負式（動力噴霧機、施肥機）、定置式動力噴霧機、自走式噴霧車、抽水機、水稻聯合收穫機、選別式動力脫殼機、脫殼（粒）機（按玉米、高粱等穀類分）、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、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、農地動力搬運車、動力採茶機、雜糧聯合收穫機（按玉米、高粱、甘藷、落花生、豆類等雜糧分）、甘蔗採收機、動力剪枝機、乾燥機(按菸葉、稻穀、玉米、茶葉等產品及箱式、貨櫃式、循環式等機型分)、茶葉調製機、施肥機、蔬果分級機及其他等。

(二) 橫項目：按農民、機關團體及學校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耕耘機：俗稱「鐵牛」，係藉動力碎土、鬆土、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，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。

(二) 曳引機：有動力引擎，可拖拉機件，附掛犁、耙、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、播種、施肥等之機器。

(三) 插秧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，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。

(四) 動力中耕管理機：有動力裝備，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、施肥、培土作畦等，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之機器。

(五) 動力割草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。

(六) 背負式（動力噴霧機、施肥機）：有動力裝備，可噴灑霧（粉）狀農藥、肥料，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及肥料之機器，其機種為背負式。

(七) 定置式動力噴霧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噴灑霧（粉）狀農藥，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，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。

(八) 自走式噴霧車：有動力裝備，可噴灑霧（粉）狀農藥，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，其機種為行走式。

(九) 抽水機：為經營農業之目的，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。

(十) 水稻聯合收穫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作稻穀之收割、脫殼、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。

(十一) 脫殼（粒）機：有動力裝備，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殼（粒）之機器，如稻穀脫殼機、玉米脫粒機、高粱脫粒機、花生脫莢機等。

(十二) 農地動力搬運車：有動力引擎裝置，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。

(十三) 動力採茶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。

(十四) 雜糧聯合收穫機：有動力裝備，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，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、高粱聯合收穫機、甘藷收穫機、落花生收穫機、豆類收穫機。

(十五) 甘蔗採收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。

(十六) 動力剪枝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。

(十七) 乾燥機：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，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，包括菸葉乾燥機(蘭草)、稻穀乾燥機(箱式、循環式)、玉米乾燥機（貨櫃式、循環式）、茶葉乾燥機。

(十八) 茶葉調製機（組）：有動力裝備，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，包括殺菁機、揉捻機、烘培乾燥機等。

(十九) 施肥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施肥之機器。

(二十) 蔬果分級機：將蔬菜、水果或其他農產品，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。

(二十一) 其他：不屬於上述之其他農機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所農業課依據農機證照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